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70033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假期間,仍應依規 定時間準時上下班,以維民眾洽公之權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來信反映縣內多所學校教職員工於上班期間 不假外出,嚴重影響政府形象;又時值寒假期間,常有民 眾至學校洽辦業務,行政人員若未按規定時間上下班,將 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及徒勞往返等情形,損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,請各校加強督導學校職員及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於寒假辦公時間內,仍應依規定正常到班, 業務承辦人員請假時,亦應落實代理人制度,以維公務之 正常運作;即日起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勤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電018-01-25元 217:108:3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1/26 1070000331 無附件

···· 訂

線

裝